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文件

沈院发〔2017〕38 号

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转制公司：

为完善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评选办法，沈阳分院对现行的评选办法进行了修订，经沈阳分院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优秀青年学者奖评选办法》（沈院发〔2007〕46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

 2017年11月30日

**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评选办法**

1. 总则
2. 为推进沈阳分院系统青年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青年

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鼓励青年人才脱颖而出，设立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

**第二条** 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20人。

第三条 凡是沈阳分院联系单位的青年科技人员均可申报。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热爱祖国，勤奋工作，开拓创新，立志献身科技事业。

第五条 学风严谨，团结协作，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

第六条 在研发、支撑或管理岗位上业绩突出。

第七条 年龄35周岁以下，在申报单位工作满二年的。

第三章 评选组织

 第八条 由沈阳分院系统每个单位组织推荐3-5名候选人，并填报《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申报表》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设立不少于九人组成的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和评选条件进行评审，确定获奖者。

评审委员会，由沈阳分院领导、系统各单位负责人才工作的所领导、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主任由沈阳分院院长担任，其他人员为评审委员会委员。

 第十条 获奖者名单在沈阳分院系统内予以公示。根据公示结果，由沈阳分院进行表彰奖励。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颁发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第十二条 对由沈阳分院范围内管理的各种科技、人才等项目，给予获奖者优先支持。

第五章 其它

 第十三条 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沈阳分院组织人事处。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沈阳分院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优秀青年学者奖评选办法》（沈院发〔2007〕46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申报表》

|  |  |
| --- | --- |
| 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办公室 | 2017年11月30日印发 |

**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

**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申报表**

**申报姓名：**

 **申报单位：**

 **所在部门：**

 **申报类别：**

 **填表日期：**

**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 制**

填 表 说 明

1.此表仅用于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评审及

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存档，A4纸规格正反面打印，需要加盖骑缝章。

2.申报姓名：填写申报人选姓名。

3.申报单位：填写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4.所在部门：填写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工作部门。

5.申报类别：根据申报类别，选择填写“研发”、“支撑”或“管理”中的一项。

6.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研究员”、“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研”、“副研”、“高工”等。

7.声明：由申报人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审查后签字。

8.工作单位意见：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一、个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 片 |
| 出生日期 |  | 民 族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政治面貌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行政职务 |  |
| 手 机 |  | 身份证号码 |  |
| 办公电话 |  | 电子信箱 |  |

二、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校（院）及系名称 | 专业 | 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主要经历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荣誉及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发表论文、专著及专利情况

|  |
| --- |
| 近五年发表的有代表性论文（15篇以内）须注明论文名称、论文作者、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日期、刊物影响因子、他引次数等信息；专著须注明专著名称、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年份等信息。 |

六、主要业绩（限1500字以内）

|  |
| --- |
|  |

七、声明

|  |
| --- |
| 本人承诺申报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八、推荐意见

|  |  |
| --- | --- |
| 工作单位意见 | 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申报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申报人《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300字以内。需要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